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显清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间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可以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期限一年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并授权公司资财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